

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遮阳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07200号】

建设单位：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兴华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兴华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江南工业功
能区（武义摩宇工贸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9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1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3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废气排气筒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遮阳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江南工业功能区（武义摩宇工贸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遮阳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套遮阳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套遮阳篷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2]43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0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05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06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06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09月29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07月01日 2023年07月02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义贡玺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武义贡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6.3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万元	比例	11.03%
实际总概算	3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6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遮阳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022年08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遮阳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2]43号）（2022年09月29日）； 17、《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遮阳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7200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武义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休闲用品（遮阳篷、帐篷）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租用位于武义县王宅镇江南工业功能区的武义摩宇工贸有限公司厂房，投资326.33万元，新购金工、焊接机、喷塑流水线、缝纫机等设备，设置金工、焊接、脱脂、喷塑、缝纫等生产工艺，新建遮阳篷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50万套遮阳篷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108-330723-07-02-291121。

2022年08月，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遮阳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9月2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2]43号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0年07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064191838G001W。

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并于2023年06月投入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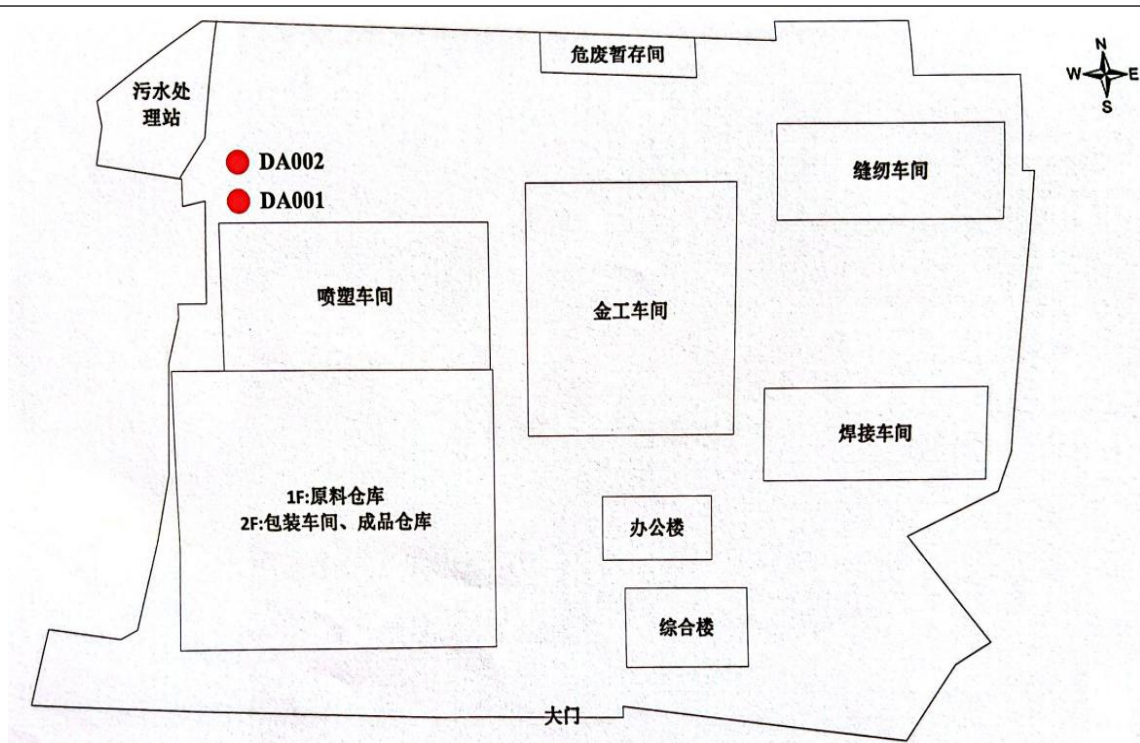
项目总定员15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实际建设中喷塑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二级粉尘回收系统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受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07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王宅镇江南工业功能区，租用武义摩宇工贸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18034.27m²，总建筑面积9774.72m²。项目东侧为浙江武义新佳利工贸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王宅镇中心小学以及杨林村；西侧为武义县权新电工器材店；北侧为武义县合力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南侧约25米为王宅镇中心小学，65米为杨林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切割机	台	1	1	0
2	割管机	台	2	2	0
3	方管切管机	台	1	1	0
4	切管机	台	3	3	0
5	激光切管机	台	2	2	0
6	金属圆锯机	台	1	1	0
7	弯管机	台	4	4	0
8	卷管机	台	2	2	0
9	折弯机	台	1	1	0
10	拉伸机	台	1	1	0
11	缩管机	台	2	2	0
12	扁管自动机	台	1	1	0
13	圆管自动机	台	1	1	0
14	冲床	台	11	11	0
15	台钻	台	3	3	0
16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3	3	0
17	激光焊接机	台	2	2	0
18	脱脂槽	台	1	1	0
19	水洗槽	台	1	1	0
20	喷塑流水线	条	1 (两个喷台)	1 (两个喷台)	0
21	割布机	台	2	2	0
22	钻布机	台	1	1	0
23	拷边机	台	4	4	0
24	平车	台	12	12	0
25	双针机	台	3	3	0
26	电脑包边机	台	1	1	0
27	切带机	台	1	1	0
28	缝纫机	台	2	2	0
29	装配流水线	条	4	4	0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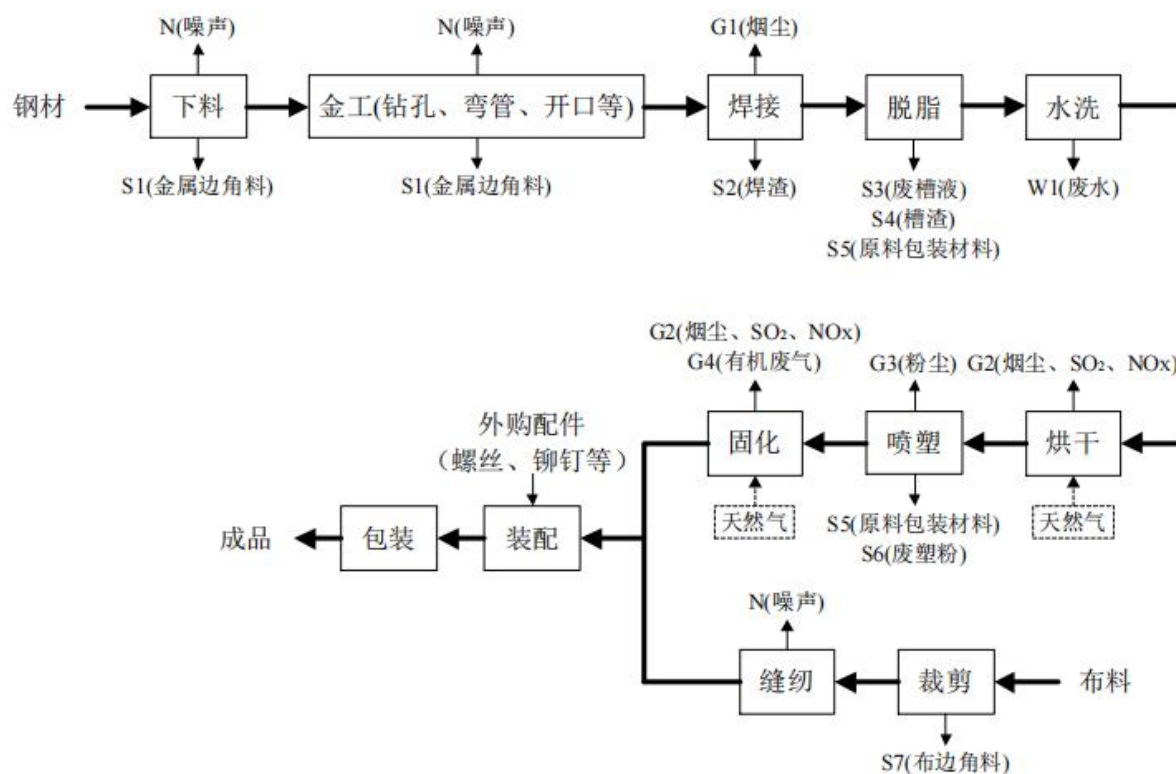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圆管	t/a	2000	1820	/
2	方管	t/a	3500	3185	/
3	钢板	t/a	500	455	/
4	布料	t/a	550	500	/

5	焊丝	t/a	2	1.8	/
6	塑粉	t/a	20	18.2	20kg/箱
7	脱脂剂	t/a	5	4.5	25kg/桶
8	二氧化碳	瓶/a	50	45	40升/桶
9	螺丝、铆钉等配件	万套/a	50	45	成品外购
10	天然气	m ³ /a	4	3.6	170kg/瓶
11	水	m ³ /a	2761	2512	/
12	电	万度/a	25	22.8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遮阳篷	年产50万套	年产50万套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下料

通过切割机、割管机、切管机等对外购的钢材进行精确的下料。

(2) 金工

通过冲床、弯管机、拉伸机、缩管机、扁管自动机、圆管自动机等对工件进行冲孔、折弯、拉伸、缩管、扁管等。

(3) 焊接

采用焊接对工件进行焊接处理。

(4) 脱脂

项目采用喷淋法对工件进行脱脂，以去除工件表面油污等杂物，使用碱性脱脂剂。清洗时间约2min。脱脂槽液温度为常温，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脱脂溶液，平均每60天更换槽液一次。脱脂后的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喷淋的方式进行，常温清洗。

(5) 烘干

脱脂后的工件送入烘道进行烘干，采用燃天然气加热。

(6) 喷塑

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吊着送入喷塑室，接受涂装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工艺。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其过程为：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一部分自然沉降在喷台底部；一部分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二级塑粉回收系统除尘后排放；另一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7) 固化

喷塑后的工件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200℃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在烘道内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烘道采用燃天然气热风炉加热。

(8) 装配

将布料经裁剪、缝纫后，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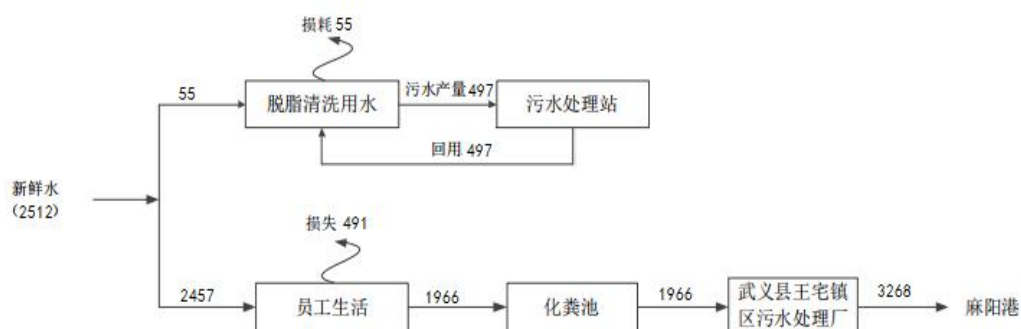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建设中喷塑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二级粉尘回收系统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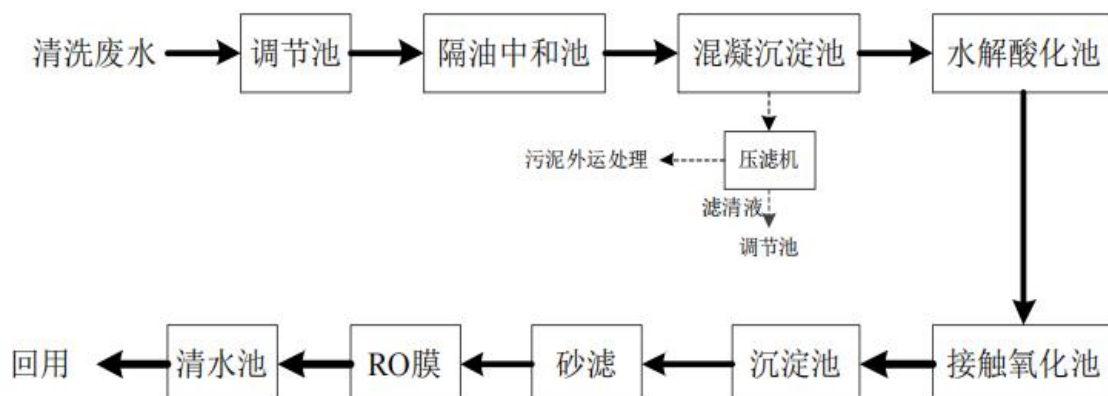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脱脂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王宅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 (t/a)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烘道燃天然气废气。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2根排气筒；固化废气通过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收集后与烘道燃天然气废气一并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焊接烟尘加强通风换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弯管机、拉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兴化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王宅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经二级粉尘回收系统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通过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收集后与烘道燃天然气废气一并通过 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道燃天然气废气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槽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槽渣		
		脱脂剂包装桶		
		污泥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焊渣		
		塑粉包装材料		
		废塑粉		
		布边角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遮阳篷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遮阳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2〕43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内容如下：

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50万套遮阳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遮阳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武义县王宅镇江南工业功能区（租用武义摩宇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50万套遮阳篷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激光焊接机、脱脂水洗槽、喷塑流水线等设备。项目总投资326.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管入武义县王宅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喷塑粉尘经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DB33/2146-2018、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SO}_2 \leq 0.008\text{t/a}$ ， $\text{NO}_x \leq 0.075\text{t/a}$ ， $\text{VOCs} \leq 0.023\text{t/a}$ 。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

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 度 (mg/m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臭气浓度	≤1000					≤20	
	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位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3类	≤65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1类	≤5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酸度计/pH计Q1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A-5010 型 真空箱 气袋采样器 Q146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VA-5010型 真空箱 气袋采样器 Q14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智能烟尘 烟气分析仪Q148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智能烟尘 烟气分析仪Q148	YQ3000-D 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Q286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M-3088 智能烟尘 烟气分析仪Q148	YQ3000-D 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Q286
	烟气黑度 ^①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ADS-2062F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Q142、Q143、Q151、Q15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A-5010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VA-5010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Q269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Q008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

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氧量	2	0.2~0.5	≤10	合格	4	-3.7~2.8	±4.7	受控
氨氮	1	0.88	≤10	合格	2	2.42	±7.26	受控
总磷	2	1.18~4.55	≤10	合格	4	-3.72~0.66	±4.81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7月01日 2023年07月02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7月01日 2023年07月02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7月01日 2023年07月02日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1号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7月20日 2023年07月21日
		烟气黑度	监测2天 每天连续观测30分钟	2023年07月01日 2023年07月02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7月01日 2023年07月02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7月01日 2023年07月02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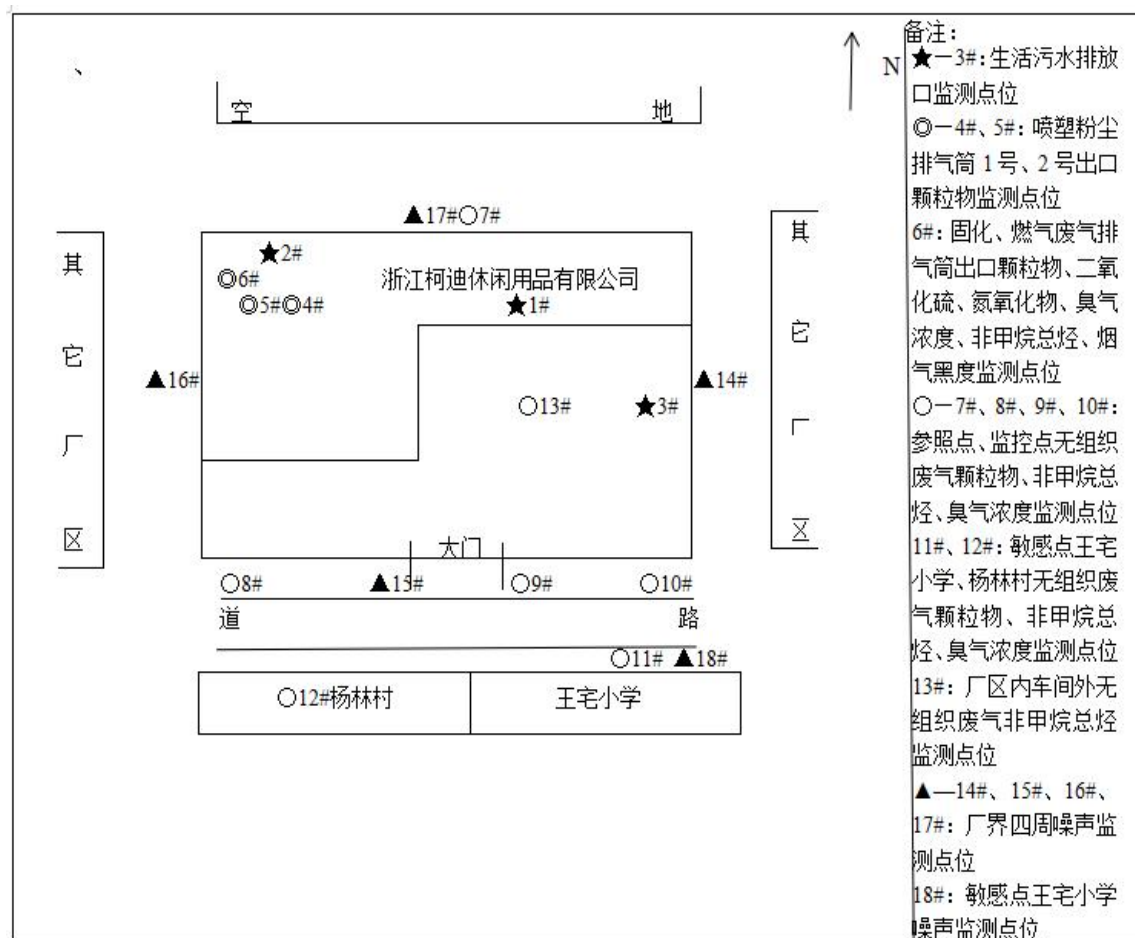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7月01日 2023年07月02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王宅小学）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3年07月01日 2023年07月02日
	敏感点（杨林村）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3年07月01日 2023年07月02日
环境噪声	敏感点（王宅小学）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7月01日 2023年07月02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2.1%、91.5%。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7月01日	北	1.7	30	99.2	晴
	北	1.3	33	99.1	晴
	北	1.6	31	99.0	晴
	北	1.5	32	99.1	晴
2023年07月02日	北	1.5	31	99.3	晴
	北	1.8	32	99.2	晴
	北	1.6	35	99.0	晴
	北	1.3	33	99.1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2023年07月02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50万套遮阳篷	
日实际生产量	1535套遮阳篷	1524套遮阳篷
生产负荷	92.1%	91.5%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7.01	2023.07.02
1	切割机	台	1	1	1	1
2	割管机	台	2	2	2	2
3	方管切管机	台	1	1	1	1
4	切管机	台	3	3	3	3
5	激光切管机	台	2	2	2	2
6	金属圆锯机	台	1	1	1	1
7	弯管机	台	4	4	4	4
8	卷管机	台	2	2	2	2
9	折弯机	台	1	1	1	1
10	拉伸机	台	1	1	1	1
11	缩管机	台	2	2	2	2
12	扁管自动机	台	1	1	1	1
13	圆管自动机	台	1	1	1	1
14	冲床	台	11	11	11	11

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遮阳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5	台钻	台	3	3	3	3
16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3	3	3	3
17	激光焊接机	台	2	2	2	2
18	脱脂槽	台	1	1	1	1
19	水洗槽	台	1	1	1	1
20	喷塑流水线	条	1（两个喷台）	1（两个喷台）	1（两个喷台）	1（两个喷台）
21	割布机	台	2	2	2	2
22	钻布机	台	1	1	1	1
23	拷边机	台	4	4	4	4
24	平车	台	12	12	12	12
25	双针机	台	3	3	3	3
26	电脑包边机	台	1	1	1	1
27	切带机	台	1	1	1	1
28	缝纫机	台	2	2	2	2
29	装配流水线	条	4	4	4	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 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23.07.01	07水200-03-01	少、 无色	26.3	8.6	205	40	11.4	0.42	0.29	73.9
		07水200-03-02		26.7	8.6	218	54	9.98	0.39	0.25	73.4
		07水200-03-03		26.1	8.7	230	46	10.8	0.38	0.24	72.9
		07水200-03-04		26.4	8.7	228	53	9.22	0.47	0.23	73.2
均值				26.1~26.7	8.6~8.7	220	48	10.4	0.42	0.25	73.4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23.07.02	07水200-03-05	少、 无色	26.4	8.4	199	62	10.3	0.44	0.26	72.0
		07水200-03-06		26.9	8.4	201	74	9.78	0.37	0.33	71.5
		07水200-03-07		26.5	8.4	202	50	8.86	0.41	0.33	72.5
		07水200-03-08		26.7	8.5	204	72	9.30	0.39	0.29	72.2
均值				26.4~26.9	8.4~8.5	202	64	9.56	0.40	0.30	72.1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400	≤35	≤8	≤100	≤3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8.4~8.7(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20mg/L、64mg/L、0.30mg/L、73.4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0.4mg/L、0.42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喷塑粉尘 排气筒1号 出口	15	2023.07.01	07 气 200-04-01	6.5	4.93×10 ⁻²	7.59×10 ³
			07 气 200-04-02	6.7	5.09×10 ⁻²	7.60×10 ³
			07 气 200-04-03	6.4	4.87×10 ⁻²	7.60×10 ³
			均值	6.5	4.9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07.02	07 气 200-04-04	6.0	4.66×10 ⁻³	7.77×10 ³
			07 气 200-04-05	6.2	4.79×10 ⁻²	7.73×10 ³
			07 气 200-04-06	5.9	4.59×10 ⁻²	7.78×10 ³
			均值	6.0	4.68×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排气筒2号 出口	15	2023.07.01	07 气 200-05-01	6.6	3.64×10 ⁻²	5.51×10 ³
			07 气 200-05-02	6.5	3.55×10 ⁻²	5.47×10 ³
			07 气 200-05-03	6.9	3.83×10 ⁻²	5.55×10 ³
			均值	6.7	3.67×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07.02	07 气 200-05-04	6.5	3.71×10 ⁻²	5.70×10 ³
			07 气 200-05-05	6.4	3.62×10 ⁻²	5.66×10 ³
			07 气 200-05-06	6.2	3.58×10 ⁻²	5.78×10 ³
			均值	6.4	3.6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3.07.01	07气200-06-01	16.0	9.33×10 ⁻³	583
			07气200-06-02	13.8	8.05×10 ⁻³	583
			07气200-06-03	16.3	9.50×10 ⁻³	583
			均值	15.4	8.96×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07.02	07气200-06-04	14.9	6.12×10 ⁻³	411
			07气200-06-05	16.2	9.44×10 ⁻³	583
			07气200-06-06	16.5	9.62×10 ⁻³	583
			均值	15.9	8.39×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固化、燃气 废气排气筒 出口	15	2023.07.01	07气200-06-01	199	583
			07气200-06-02	229	583
			07气200-06-03	199	583
			最大值	229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3.07.02	07气200-06-04	309	411
			07气200-06-05	269	583
			07气200-06-06	269	583
			最大值	309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100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化、 燃气废 气排气 筒出口	15	2023.07.01	07气200-06-01	1.1	3（L）	12	10.1	3（L）	111	6.41×10 ⁻⁴	<8.75×10 ⁻⁴	7.00×10 ⁻³	1（L）	583
			07气200-06-02	1.0	3（L）	14	9.7	3（L）	136	5.83×10 ⁻⁴	<8.75×10 ⁻⁴	8.20×10 ⁻³		583
			07气200-06-03	1.3	3（L）	12	12.0	3（L）	111	7.58×10 ⁻⁴	<8.75×10 ⁻⁴	7.00×10 ⁻³		583
			均值	1.1	3（L）	13	10.6	3（L）	119	6.61×10 ⁻⁴	<8.75×10 ⁻⁴	7.40×10 ⁻³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2023.07.02	07气200-06-04	1.0	3（L）	12	9.7	3（L）	117	4.11×10 ⁻⁴	<6.17×10 ⁻⁴	4.90×10 ⁻³	1（L）	411
			07气200-06-05	1.1	3（L）	13	10.1	3（L）	120	6.41×10 ⁻⁴	<8.75×10 ⁻⁴	7.60×10 ⁻³		583
			07气200-06-06	1.1	3（L）	11	10.1	3（L）	101	6.41×10 ⁻⁴	<8.75×10 ⁻⁴	6.40×10 ⁻³		583
			均值	1.1	3（L）	12	10.0	3（L）	113	5.64×10 ⁻⁴	<7.89×10 ⁻⁴	6.30×10 ⁻³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1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6.5\text{mg}/\text{m}^3$ 、 $6.7\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5.9\text{mg}/\text{m}^3$ 、30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0.6\text{mg}/\text{m}^3$ 、 $3(\text{L})\text{mg}/\text{m}^3$ 、 $119\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最大值为1（L）（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07 气 200-07-01	2023.07.01	68	1.40	10（L）
	07 气 200-07-02		70	1.47	10（L）
	07 气 200-07-03		73	1.41	10（L）
	07 气 200-07-04		72	1.44	10（L）
监控点 1	07 气 200-08-01		178	2.18	13
	07 气 200-08-02		182	2.08	12
	07 气 200-08-03		185	2.09	13
	07 气 200-08-04		172	2.02	15
监控点 2	07 气 200-09-01		167	2.18	16
	07 气 200-09-02		182	2.02	13
	07 气 200-09-03		190	2.08	16
	07 气 200-09-04		180	2.11	15
监控点 3	07 气 200-10-01		175	2.23	16
	07 气 200-10-02		185	2.14	11
	07 气 200-10-03		178	2.05	17
	07 气 200-10-04		163	2.04	16
浓度最高值			190	2.23	1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7 气 200-07-05	2023.07.02	72	1.48	10（L）
	07 气 200-07-06		68	1.34	10（L）
	07 气 200-07-07		70	1.39	10（L）
	07 气 200-07-08		82	1.32	10（L）
监控点 1	07 气 200-08-05		183	1.84	14
	07 气 200-08-06		178	2.08	12
	07 气 200-08-07		180	2.07	11
	07 气 200-08-08		175	1.95	13
监控点 2	07 气 200-09-05		172	2.31	14
	07 气 200-09-06		170	2.25	16
	07 气 200-09-07		180	2.18	15
	07 气 200-09-08		185	2.25	15
监控点 3	07 气 200-10-05		187	2.29	16
	07 气 200-10-06		180	2.02	16
	07 气 200-10-07		177	2.10	14
	07 气 200-10-08		173	2.34	17
浓度最高值			187	2.34	1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1.0（mg/m³）	≤4.0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7 气 200-13-01	2023.07.01	3.33
	07 气 200-13-02		2.96
	07 气 200-13-03		2.78
	07 气 200-13-04		2.81
	浓度最高值		3.33
	结果评价		达标
	07 气 200-13-05	2023.07.02	2.64
	07 气 200-13-06		2.79
	07 气 200-13-07		3.00
	07 气 200-13-08		2.96
	浓度最高值		3.00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34mg/m³、17（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190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3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7.0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7声200-14-01	14:30	工业噪声	54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7声200-15-01	14:35	工业噪声	51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7声200-16-01	14:40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7声200-17-01	14:45	工业噪声	53	达标	≤65
2023.07.0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7声200-14-02	14:40	工业噪声	51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7声200-15-02	14:45	工业噪声	51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7声200-16-02	14:50	工业噪声	54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7声200-17-02	14:55	工业噪声	52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4dB(A)、51dB(A)、56dB(A)、5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王宅小学	07 气 200-11-01	2023.07.01	40	0.98	10 (L)
	07 气 200-11-02		45	0.86	10 (L)
	07 气 200-11-03		47	0.86	10 (L)
	07 气 200-11-04		43	0.99	10 (L)
	浓度最高值		47	0.99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07 气 200-11-05	2023.07.02	47	0.92	10 (L)
	07 气 200-11-06		43	1.04	10 (L)
	07 气 200-11-07		45	0.89	10 (L)
	07 气 200-11-08		48	0.89	10 (L)
	浓度最高值		48	1.0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杨林村	07 气 200-12-01	2023.07.01	50	0.94	10 (L)
	07 气 200-12-02		47	1.09	10 (L)
	07 气 200-12-03		48	0.86	10 (L)
	07 气 200-12-04		43	0.98	10 (L)
	浓度最高值		50	1.09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07 气 200-12-05	2023.07.02	53	1.04	10 (L)
	07 气 200-12-06		42	0.91	10 (L)
	07 气 200-12-07		47	1.05	10 (L)
	07 气 200-12-08		42	0.98	10 (L)
	浓度最高值		53	1.0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 0.3 (mg/m^3)	≤ 2.0	/

监测日：敏感点（王宅小学、杨林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最高值分别为 $48\mu\text{g}/\text{m}^3$ 、 $53\mu\text{g}/\text{m}^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04\text{mg}/\text{m}^3$ 、 $1.0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7.01	王宅小学	07声200-18-01	14:50	工业噪声	45	达标	≤55
2023.07.02		07声200-18-02	15:00	工业噪声	49	达标	≤5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王宅小学）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49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槽液、槽渣、脱脂剂包装桶、污泥、金属边角料、焊渣、塑粉包装材料、废塑粉、布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废槽液、槽渣、脱脂剂包装桶、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塑粉包装材料、废塑粉、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槽液	脱脂	18.36	16.7	危险固废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代为处置
槽渣	表面处理	0.5	0.46		336-064-17		
脱脂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0.5	0.46		900 -041-49		
污泥	废水处理	5	4.6		336-064-17		
金属边角料	金工	180	164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焊渣	焊接	0.1	0.09		/		
塑粉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5	1.36		/		
废塑粉	喷塑	1.117	1.02		/		
布边角料	裁剪	0.1	0.09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70	246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966t）和武义县王宅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30.0mg/L、氨氮排放浓度1.5mg/L（3mg/L）3mg/L为每年11月

至次年3月计算浓度)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59吨、氨氮0.004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二氧化硫0.001吨、氮氧化物0.016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1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金环建武[2022]43号环评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59	0.004	0.001	0.016	0.021
总量控制目标(t/a)	0.065	0.005	0.008	0.075	0.023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8.4~8.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20mg/L、64mg/L、0.30mg/L、73.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0.4mg/L、0.4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6.5mg/m³、6.7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9mg/m³、30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0.6mg/m³、3(L)mg/m³、119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最大值为1（L）（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34mg/m³、17（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190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3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4dB(A)、51dB(A)、56dB(A)、5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槽液、槽渣、脱脂剂包装桶、污泥、金属边角料、焊渣、塑粉包装材料、废塑粉、布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废槽液、槽渣、脱脂剂包装桶、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塑粉包装材料、废塑粉、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王宅小学、杨林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最高值分别为 $48\mu\text{g}/\text{m}^3$ 、 $53\mu\text{g}/\text{m}^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04\text{mg}/\text{m}^3$ 、 $1.0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监测日：敏感点（王宅小学）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 49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966t）和武义县王宅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30.0\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L}$ （ $3\text{mg}/\text{L}$ ） $3\text{mg}/\text{L}$ 为每年11月至次年3月计算浓度）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59 吨、氨氮 0.004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二氧化硫 0.001 吨、氮氧化物 0.016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1 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金环建武[2022]43号环评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废槽液、槽渣、脱脂剂包装桶、污泥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遮阳篷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723-07-02-191121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江南工业功能区（武义摩宇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4 蓬、帆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套遮阳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套遮阳篷		环评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2]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贡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贡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064191838G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6.3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11.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7.01 2023.07.02
污染物排放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220	≤500			0.059	0.065			0.059	0.065		
	氨氮			10.4	≤35			0.004	0.005			0.004	0.005		
	非甲烷总烃			15.9	≤80			0.021	0.023			0.021	0.023		
	颗粒物			6.7/10.6	≤30/30										
	二氧化硫			3（L）	≤200			0.001	0.008			0.001	0.008		
	氮氧化物			119	≤300			0.016	0.075			0.016	0.075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64	≤400									
		总磷			0.42	≤8									
		动植物油类			0.3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4	≤3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1000									
		烟气黑度			1（L）	≤1(级)									
		无组织	颗粒物			190μg/m³	≤1.0								
非甲烷总烃				2.34/3.00	≤4.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2）43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遮阳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 50 万套遮阳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遮阳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武义县王宅镇江南工业功能区（租用武义

摩宇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50 万套遮阳篷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激光焊接机、脱脂水洗槽、喷塑流水线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326.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管入武义县王宅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喷塑粉尘经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2146-2018、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leq 0.008t/a$ ， $NO_x \leq 0.075t/a$ ， $VOCs \leq 0.023t/a$ 。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

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经济商务局、武义县王宅镇、武义县应急管理局、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9日印发

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07.01	2023.07.02
遮阳篷	年50万套遮阳篷	1666套遮阳篷	1535套遮阳篷	1524套遮阳篷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07 月 02 日

附件 3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3-7-1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兴华

地址: 武义县王宅镇王宅村江南工业功能区(武义摩宇工贸有限公司内)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18.36	桶
槽渣	HW17	336-064-17	0.5	袋
脱脂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托盘/袋
污泥	HW17	336-064-17	5	袋

二、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 6%）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

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刘根云

委托代表（签字）：赵小莉

电话：13605728723

电话：13857921233

营业代码：91330723064191838G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桃溪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2010 0019 4364 773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附件 4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064191838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柯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王宅村江南工业功能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064191838G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7 废气排气筒照片

